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云0102破4号

本院于2025年4月7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昆明市五华区科技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云南正软鼎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昆明向平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云南正软鼎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团队人员：杭娜、张然、杨洲妮、张秀芳、杨谦、陈世浩、杨王杰，其中杭娜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